

警政統計通報

(113 年第 30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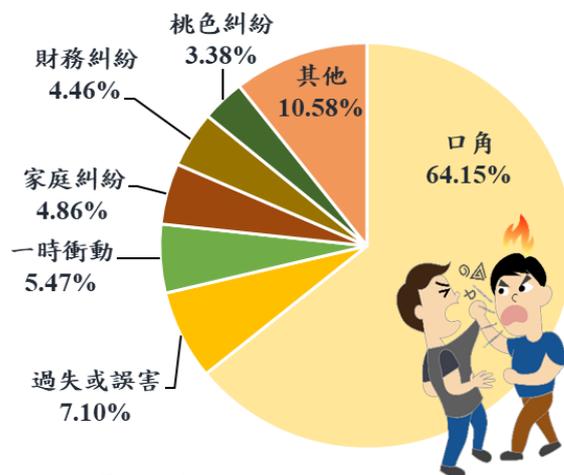
警政署統計室
113 年 7 月 24 日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發生 5,743 件，犯罪原因以「口角」占 64.15% 最多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發生數 5,743 件，占全般刑案比重 4.83%；犯罪人口率與被害人口率均以「24-29 歲」最多，分別是每 10 萬人口 45.11 人、43.03 人。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以「口角」占 64.15% 最多；發生場所以「住宅區」及「公路、停車場」合占 71.81% 較多；發生時間以「16-20 時」占 23.96% 最多。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傷害罪係指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之犯罪，並按被害人的受傷害程度，可分為重傷害及一般傷害，其中重傷害之暴力行為，更嚴重影響被害人生活。為減少傷害犯罪的發生，各警察機關持續提高見警率與巡邏密度，並藉由區域聯防、系統性掃黑策略，提升對於轄區幫派組織之掌握度，以強化快速打擊犯罪。茲就 113 年 1-6 月及近 5 年傷害案件概況簡析如下：

一、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概況

(一)發生數 5,743 件占全般刑案比重 4.83%：

113 年 1-6 月(以下稱本期)傷害案件發生數 **5,743 件**(含重傷害 12 件)，占全般刑案比重 **4.83%**；破獲數 5,603 件，破獲率 **97.56%**；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24.53 件。

(二)犯罪人口率以「24-29 歲」每 10 萬人口 45.11 人最多：

1、本期傷害案件嫌疑犯 **7,136 人**，其中男性 5,655 人(占 **79.25%**)，女性 1,481 人(占 **20.75%**)；男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48.97 人，多於女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 12.48 人)。

2、年齡層別：犯罪人口率以「24-29 歲」每 10 萬人口 **45.11 人** 最多，「18-23 歲」44.71 人次之，「30-39 歲」42.27 人再次之。

(三)被害人口率亦以「24-29 歲」每 10 萬人口 43.03 人最多：

1、本期傷害案件被害人 **6,964 人**，其中男性 4,202 人(占 **60.34%**)，女性 2,762 人(占 **39.66%**)；男性被害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36.39 人，多於女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 23.27 人)。

2、年齡層別：被害人口率以「24-29歲」每10萬人口**43.03**人最多，「30-39歲」**41.28**人次之，「18-23歲」**41.23**人再次之。

(四)犯罪原因以「口角」**4,578**人(占**64.15%**)最多：

1、本期傷害案件嫌疑犯犯罪原因以「口角」**4,578**人(占**64.15%**)最多，「過失或誤害」**507**人(占**7.10%**)次之，「一時衝動」**390**人(占**5.47%**)再次之。

2、本期傷害案件發生時間以「16-20時」占**23.96%**最多，「20-24時」占**20.18%**次之，「12-16時」占**19.15%**再次之；發生場所以「住宅區」占**39.80%**最多，「公路、停車場」占**32.00%**次之，「商店、餐飲、百貨公司」占**9.87%**再次之。

二、近5年(108-112年)傷害案件概況

(一)發生數以112年**1萬4,408**件最多：

近5年傷害案件以112年**1萬4,408**件最多(占全般刑案比重**5.23%**)，較108年增加**1,195**件(**+9.04%**)，犯罪率每10萬人口發生**61.72**件，較108年增加**5.72**件；破獲率均在9成6以上。

(二)男性嫌疑犯逾8成，男性被害人逾6成：

112年傷害案件嫌疑犯**1萬7,569**人，較108年減少**812**人(**-4.42%**)，被害人**1萬8,062**人，則較108年增加**1,582**人(**+9.60%**)；112年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口**75.27**人，較108年減少**2.63**人，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77.38**人，較108年增加**7.54**人；依性別觀察，皆以男性占比較高，嫌疑犯逾**8**成，被害人逾**6**成。

表1 近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傷害案件概況

年(月)別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嫌疑犯(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被害人(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占全般刑案比重(%)	重傷害(件)	男性占比(%)				男性占比(%)					
108年	13,213	4.92	20	12,856	97.30	56.00	18,381	83.33	77.90	16,480	64.54	69.84
109年	12,666	4.88	21	12,355	97.54	53.71	16,330	80.98	69.25	15,865	63.40	67.28
110年	12,717	5.23	31	12,620	99.24	54.19	16,185	80.99	68.97	16,052	62.47	68.40
111年	13,972	5.26	24	13,435	96.16	59.91	17,303	80.89	74.20	17,400	62.57	74.61
112年	14,408	5.23	24	13,883	96.36	61.72	17,569	80.18	75.27	18,062	60.92	77.38
113年1-6月	5,743	4.83	12	5,603	97.56	24.53	7,136	79.25	30.47	6,964	60.34	29.74
112年 較108年	增減數 (百分點)	1,195 (0.31)	4	1,027	(-0.94)	5.72	-812	(-3.15)	-2.63	1,582	(-3.62)	7.54
	增減%	9.04	-	20.00	7.99	-	-	-4.42	-	-	9.60	-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傷害統計包含重傷害及一般傷害。

2.113年1-6月資料為初步數。

表 2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概況

項目別	嫌疑犯			被害人		
	本期 (人)	結構比 (%)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本期 (人)	結構比 (%)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7,136	100.00	30.47	6,964	100.00	29.74
按性別分						
男	5,655	79.25	48.97	4,202	60.34	36.39
女	1,481	20.75	12.48	2,762	39.66	23.27
按年齡層別分						
未滿12歲	-	-	-	141	2.02	6.38
12-17歲	375	5.26	31.78	340	4.88	28.81
18-23歲	642	9.00	44.71	592	8.50	41.23
24-29歲	823	11.53	45.11	785	11.27	43.03
30-39歲	1,367	19.16	42.27	1,335	19.17	41.28
40-49歲	1,629	22.83	41.78	1,510	21.68	38.73
50-59歲	1,197	16.77	33.88	1,076	15.45	30.45
60-64歲	492	6.89	28.03	466	6.69	26.54
65歲以上	611	8.56	14.06	719	10.32	16.55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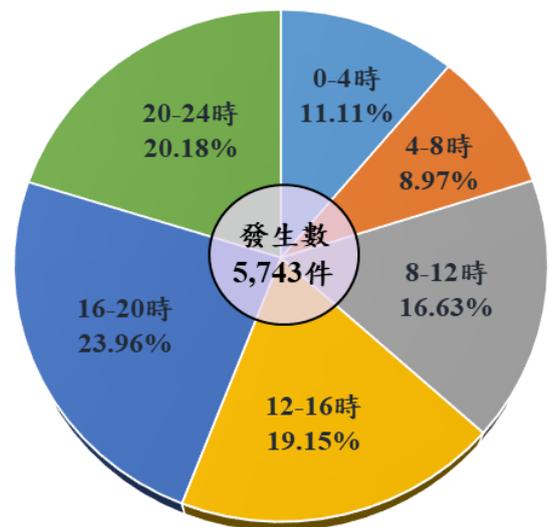
說明:未滿12歲之兒童嫌疑犯,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109年6月19日起不列入統計。

表 3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犯罪原因及場所

原因別	犯罪原因		場所別	發生場所	
	人數(人)	占比(%)		件數(件)	占比(%)
總計	7,136	100.00	總計	5,743	100.00
口角	4,578	64.15	住宅區	2,286	39.80
過失或誤害	507	7.10	公路、停車場	1,838	32.00
一時衝動	390	5.47	商店、餐飲、百貨公司	567	9.87
家庭糾紛	347	4.86	醫院、寺廟、學校	400	6.97
財務糾紛	318	4.46	公園、郊區空地、工寮	288	5.01
桃色糾紛	241	3.38	KTV、酒吧、旅館	273	4.75
其他	755	10.58	其他	91	1.58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圖 113 年 1-6 月傷害案件發生時間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